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5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7-8
企業管治報告	9-32
董事會報告	33-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52
財務報表附註	53-114
財務概要	115
主要物業詳情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潘偉業先生
謝依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曹依萍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書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潘少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潘偉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曹依萍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謝依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李書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
9字樓C及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業績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經決議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總收益約港幣237,06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8,088,000元),增加約2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港幣23,2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090,000元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7.14仙(二零一五年:港幣5.20仙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1.0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收益增長約20%,及玩具分類恢復正增長並向本集團作出正貢獻,而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仍然錄得負增長及負貢獻,該兩個分類的業務表現詳情於本年報第5至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披露。由於受到美元利率預期上升的影響,年內人民幣持續逐步貶值,令中國的生產成本降低至一定水平。

由於當地股市於本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投資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溢利包括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約港幣1,60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37,000元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港幣2,40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9,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年末並無任何持作買賣之投資,故並無此類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13,298,000元虧損)。

此外,行政開支減少約9%至約港幣4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737,000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無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二零一五年:港幣10,909,000元)。另一方面,分銷成本下降約12%至港幣4,1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74,000元)。

財務費用減少約9%至約港幣5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1,000元),乃因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一步提取貸款及償還貸款港幣3,017,000元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儘管全球經濟看似有所改善，但管理層認為風險依然存在，尤其是關於主要客戶所在之亞洲、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之政治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主要業務，增強產品組合及促進產品升級以迎合客戶需求及擴大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合夥人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於回顧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分類業績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於回顧年內，本分類之收益進一步減少約36%至約港幣23,13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154,000元)，及該分類錄得除息稅前之虧損約港幣7,3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99,000元)。本分類虧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約港幣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09,000元)。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約32%至約港幣213,9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1,934,000元)，而此分類業績由此亦增加約141%至約港幣46,9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475,000元)。由於收益大幅增加及其效益亦有所提升，此分類業績於今年度下半年顯著改善。

投資

為善用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投資多家上市公司之證券，持作買賣目的以期實現證券價值增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因此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二零一五年：港幣38,937,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並不預見在這方面會有重大風險，以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約為港幣23,0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106,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計算)為11%(二零一五年：1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93,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6,286,000元)。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港幣190,5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2,086,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6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57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港幣206,6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2,987,000元)除以當日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一五年：318,337,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110名(二零一五年：1,1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謝女士**」)，29歲，負責本集團的整個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所有日常管理及營運。彼在文化產業上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為北京玄如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天辰時代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創始董事，有關公司於中國營運藝術投資與交易平台。謝女士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阿拉伯語。

謝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與本公司協定任何特定或建議服務期限。

潘偉業先生(「**潘先生**」)，現年33歲，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五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先生為潘少忠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劉桂娥女士(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之子，其亦為潘偉駿博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之胞弟。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支付款項的方式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高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主席，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彼亦為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彼擁有逾10年投資及會計領域經驗。高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於本報告日期，高先生透過彼持有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90%的權益而於本公司119,297,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9%。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張先生」)，30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現任海峽共同合作基金董事，負責投資活動。在此之前，彼為大唐金融集團的研究部主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5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現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3))、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5))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謝曉宏先生(「謝先生」)，4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在向銀行及電信行業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謝先生現為Bank of Nova Scotia的高級商業顧問，為私人及機構財務管理業務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加拿大投資業監管機構的高級商業顧問，其時對加拿大逾10個證券市場的市場監督支撐負責。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原子物理，並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應用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系統設計工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高級管理層

李書湃先生(「李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整個財務營運及公司秘書職能。李先生擁有超過13年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擔任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於R2Game Co.,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並曾於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8)擔任副財務總監。此外，李先生亦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師事務所及多家投資銀行工作。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支付款項的方式終止為止。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來改善公司透明度，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密切和互信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守則之規定（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雖然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有關職責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肩負。潘少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極具才幹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對潘少忠先生極具信心，相信由潘少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自潘少忠先生辭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後，高曉瑞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自此，行政總裁的相關職責由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分開而不由一人兼任。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任指定年期，須予重選。

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彼等之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獲委任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有指定年期的委任書。

然而，各上述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等委任的指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照此，相關守則條文自此已獲遵守。

根據守則條文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應全面地了解。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承諾必須由葉稚雄先生出席，故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適當安排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因而不會損害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彼等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及(ii)所有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的董事(謝依諾女士、高曉瑞先生、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於獲委任時並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高曉瑞先生、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

這是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清楚知悉委任安排已制定。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使彼等做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所有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就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公司之僱員及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

本公司的前任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及曹依萍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一直為本公司長期法律顧問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之合夥人，彼等熟悉本集團之運作及管理。彼等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為協助彼等了解公司每天的事務，本公司已指定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作為彼等之聯繫人，因此，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向董事會之每月報告)可透過指定聯繫人迅速傳遞予彭小燕女士及曹依萍女士。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書湃先生(其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僱員。

各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其負責制定公司的長期戰略，制定企業的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確保有效實施定期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製定未來發展計劃。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

有六位董事，全部為業界資深人士，負責向股東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和長期公司策略，評估管理政策成果及監督管理績效。董事會由／現由以下董事組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潘偉業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潘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董事按類別確定彼等職責之更新列表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任何時間可供查閱。該列表表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陳述每一董事各自的職能。

本公司識別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以下除外：

- 潘偉駿博士(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潘偉業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前主席及前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及劉桂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佔董事會成員半數，彼等在各自之領域均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其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以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六年全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規定，及至少有一個須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

出席會議次數／二零一六年合資格出席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董事會約每隔一個季度召開合共四次定期會議，以及十六次額外的特別會議。至於股東大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潘偉業先生	4/4	16/16	1/1
潘少忠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14/14	1/1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10/14	1/1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2/14	1/1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3	2/14	0/1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2/14	1/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起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他們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的職責。

所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記錄了相關成員在資料詳盡的事項中達致的討論和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會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交易倘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除書面決議案外，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其在上述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議程時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企業所產生的活動的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如前所述，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的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等職責一般由潘少忠先生(當時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擔任。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高曉瑞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儘管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位，但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已承擔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分開而並無由一人兼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備忘錄之董事履行的職責(「備忘錄」)，本公司主席負責：

- 監督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發展、目標及政策；
- 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均完全知悉；
-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
- 為董事會發揮領導作用；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經已擬訂及批准，同時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均列入議程；
- 確保良好的企業實踐和步驟到位為首要責任；

- 鼓勵全體董事向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董事有不同的意見來表達他們的關注，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透過特別是有利於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的方法，促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如適用)(或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未能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一次；
- 決定在股東大會上是否一項決議，抑或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應否不包括需要以投票表決。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9條及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2(B)條及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輪值告退並獲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受膺選連任所規限。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當選，任期將直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由股東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證明。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的規定，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及沒有任何關係其將影響彼等行使之獨立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委任以來，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彼等依然獨立及應重新當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委任將視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中的股東獨立決議案的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已解釋為何認為彼等仍是獨立及應重新當選的原因。

董事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其考慮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以下「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職責

董事會意見認為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審議本公司之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及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了解股東的意見。參與和貢獻的程度應在數量上和質量上來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均獲管理及時提供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作出查詢（倘必要）。董事會及董事可單獨及獨立聯繫高級管理層。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應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記錄，董事獲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要求：

企業管治／對法律、
規則及法規之更新
參加研討會／
閱讀材料 簡報

董事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
潘偉業先生	✓	—
潘少忠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	✓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規定標準。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已刊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內。

董事會亦已訂立不較有關僱員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之書面指引，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員工，因為其職位或受雇工作，就其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能擁有有關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並集體負責其成功。

管理層職能

對於管理層授權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對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須事先獲得批准方面，董事會已給予清晰的指引。

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經確立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彼等仍對本公司的需求適用。董事會已採納備忘錄，列明其授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備忘錄亦設立一套原則，當董事會下授權力時應當遵守。

根據備忘錄，董事會將予採取的決策類型包括該等有關於：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及
- 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行。

董事會已授權予管理層的決策類型包括：

- 批准本集團在一個非重大改變的情況下擴展其經營至一個新的地點或擴展一項新的業務；
- 批准評估和監督所有業務單元的業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措施；
- 批准至一定限度的支出；
- 批准簽訂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在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等以外的提名和任命人選權；
- 批准由董事會決定有關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有關日常事務的任何事項或本集團每天的日常運作(包括批准簽訂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以及終止本集團非重大部分的業務)；及
- 董事會可不時授權執行任何其他職責。

各董事清楚明白本公司上述授權的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賦予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會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得到相關的專業知識來處理。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及時提供精確及充足之資料，從而使董事會委員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明智的決定，及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均具特定的職權範圍，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偉業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少忠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3/3	1/1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3/3	不適用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3/3	1/1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潘偉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提名委員會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會密切與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一致。彼等可同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確定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以及任何建議更改董事會以落實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提名的政策；
- 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就甄選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手續及程序以及標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向董事會就有關建議變動以落實公司的企業策略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履行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 檢討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其為執行該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增強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實現和維持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的方法。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好處，並看到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基於一系列成員多元化觀點已設定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來選擇候選人。最終將根據所選擇的候選人將可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相同的效果。有需要時，其將討論和修訂，並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委員會還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自己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專業背景和技能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特點是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對公司的政策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構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修訂。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該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五名成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薪酬委員會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財務總監

袁志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薪酬檢討。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及適當的制度到位，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以及遵守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成效。

審核委員會曾／現包括以下成員，分別為：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審核委員會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林日昌先生、蔡永強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皆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修訂。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只為討論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審核財務業績和審核計劃的討論。

二零一六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一五年全年及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會計政策之發展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二零一六年度的審核時間表及範圍；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股東通過，再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及
- 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的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委員會亦得到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是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呈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財務信息披露。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本年報第47至114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顯著疑問。

對本公司產生或保留長遠價值的基礎及為達到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使董事會在批准之前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管理層亦提供予所有董事有關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資料，給他們有均衡和易於理解的評估，使整體董事會，以及每位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上市規則第13章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適合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督該系統，而董事會持續對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進行監管。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透過檢查本集團不同工廠不時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報告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將通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倘發生重大風險，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對本集團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提交予董事會的報告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經考慮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如有)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及
- 管理：審核委員會將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所識別風險以及相應的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進行有效溝通，及董事會將通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根據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無效。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及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內審」)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審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復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

內審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既有計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已進行。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除內審部門的工作外，管理層亦檢查本集團不同工廠不時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報告，倘發現任何主要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將通知董事會。外聘核數師亦將對其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弱點出具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經考慮內審部門進行的檢討結果以及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如有)的資料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隱憂領域、風險或主要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並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適當。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在任何情況下，倘識別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審核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在解決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問題及缺陷時採取的行動或將執行的計劃。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解決有關缺陷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大致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u>港幣1,050元</u>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曹依萍女士擔任，兩位均為香港執業律師，且非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書滢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辭任及委任獲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負責及向主席匯報。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彭小燕女士、曹依萍女士及李書滢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已符合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並致力向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各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會回答股東大會上的提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在各相關企業通訊中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准許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可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表決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後即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要求召開。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修訂後的守則規定，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製定及採納，以確保提供予股東準備就緒、平等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中肯而容易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根據上述政策，股東溝通的有效性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議中審議。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重選若干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 委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
- 通過購回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通過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後加入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一般擴大授權」)；及
- 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顯著改變。

結論

展望未來，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公司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和新聞稿，可登入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參閱。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也可以透過聯繫投資部門(電話：(852) 39650088)，通過電郵info@perfectech.com.hk，或直接透過股東大會上的答問環節傳送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動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與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每股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及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標)在本年報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中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約港幣3,269,000元。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93%。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87%。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及大部份主要客戶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39%，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6%。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及大部份主要供應商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港幣約7,026,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年內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年內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就發行收到的代價為本年報第36頁「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股份的行使價。發行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之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港幣15,180,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約港幣118,895,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潘偉業先生

潘少忠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潘偉駿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張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謝曉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

林日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葉稚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永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段，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潘少忠先生及潘偉駿博士辭任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謝依諾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高曉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辭任是由於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股權更變所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新細則之細則第102(B)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可在會上膺選連任，及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因此，謝依諾女士、高曉瑞先生、張上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一年或三年。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高曉瑞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797,041	—	130,797,041(a)	40.01

附註：(a)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
董事							
潘少忠	2,700,000	(2,700,000)	—	—	13/04/2011	0.740	01/05/2011– 31/12/2020
	2,986,000	(2,900,000)	(86,000)	—	01/04/2015	0.770	02/04/2015– 01/04/2025
	2,986,000 (附註)	(2,986,000)	—	—	01/04/2015	0.770	02/04/2015– 01/04/2025
潘偉駿	2,986,000 (附註)	—	(2,986,000)	—	05/05/2015	1.460	06/05/2015– 05/05/2025
潘偉業	2,986,000 (附註)	—	(2,986,000)	—	05/05/2015	1.460	06/05/2015– 05/05/2025
蔡永強	500,000	—	(500,000)	—	05/05/2015	1.460	06/05/2015– 05/05/2025
小計	<u>15,144,000</u>	<u>(8,586,000)</u>	<u>(6,558,000)</u>	<u>—</u>			
其他人士	9,894,000	—	(9,894,000)	—	05/05/2015	1.460	06/05/2015– 05/05/2025
小計	<u>9,894,000</u>	<u>—</u>	<u>(9,894,000)</u>	<u>—</u>			
總計	<u>25,038,000</u>	<u>(8,586,000)</u>	<u>(16,452,000)</u>	<u>—</u>			

附註：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相關董事之配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述購股權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74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1.460元。

購股權已於年內多個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緊隨該等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274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利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兼前董事潘少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就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金鼎鎮下柵工業街34及35號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為港幣10,000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將有關場地用作廠房。本集團就場地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於租賃完整期間應付之總租金將為港幣36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存續及本集團已向潘少忠先生支付合共港幣120,000元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載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定義的範疇，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股本相關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好倉股份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概約)
翟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796,090	—	130,796,090(1)	40.01
Star F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796,090	—	130,796,090(1)	40.01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796,091	—	130,796,091(2)	40.01

附註：

- Star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翟雋先生透過Star Fl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0,797,040股股份。然而，該持股量之增加並未引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
-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0,797,041股股份。然而，該持股量之增加並未引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披露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均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9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之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成果、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董事及合資格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於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5,329,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之一個月初步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後續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恢復。此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專業僱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隨時知悉法律及法規的最近發展。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及財務資料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發行授出函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第178條規定，董事將就彼等或任何彼等、彼等或任何彼等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有效，且於本報告批准時有效。

代表董事會

謝依諾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14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之估值

本核數師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與釐定公平值相關的重要判斷。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持有港幣32,700,000元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1,300,000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平值根據投資法及比較法釐定，假設該等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比較銷售憑證。本核數師已就物業與可比較物業於時間、位置、年限、面積、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檢查及審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資歷、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向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了解估值方法、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對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值及數據作出的關鍵性判斷以及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時採納的關鍵估計及關鍵輸入數值是否合理。

本核數師發現，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作出的假設按可得憑證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之估值

本核數師將存貨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管理層在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最近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算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0,821,000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核，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港幣13,000元，以撇減存貨至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變現淨值。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賬面值之適宜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與存貨存在及狀況有關之監控的運行成效；
- 檢討如何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之估算之基礎；
- 檢討陳舊及滯銷存貨清單及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的撥備；及
- 核實存貨樣本的價值，以確定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根據所述的程序，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存貨估值的估計可由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值

本核數師將貿易應收賬款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拖欠或延遲付款、還款記錄、其後還款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2,57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6,809,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控制在釐定呆壞賬撥備的運行成效；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及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 檢討整個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算模式；
- 抽樣檢測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以追查文件的來源；
- 測試貿易應收賬款的其後結算；及
- 確認於年結日是否存在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評估其價值。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靠證據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此一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 6	237,069	198,088
銷售成本		(167,966)	(153,149)
毛利		69,103	44,9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3,852	(4,005)
分銷成本		(4,132)	(4,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5	1,300	400
行政開支		(42,680)	(46,737)
財務費用	8	(575)	(6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6,868	(10,708)
所得稅開支	11	(6,206)	(2,6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62	(13,376)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09)	(1,28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453	(14,663)
以下人士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272	(16,090)
非控股權益		7,390	2,7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0,662	(13,37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96	(17,105)
非控股權益		7,057	2,44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453	(14,663)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7.14港仙	(5.20)港仙
攤薄		7.11港仙	(5.2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59,514	62,418
投資物業	15	32,700	31,4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7,492	7,137
		99,706	100,9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0,821	17,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8,945	23,974
可收回稅款		398	3,4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	38,937
衍生金融工具	19	—	24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	938
抵押銀行存款	21	47,223	1,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3,136	66,286
		190,523	152,0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36,053	21,511
衍生金融工具	19	—	2,646
稅項負債		2,982	3,885
銀行借款	23	23,089	26,106
		62,124	54,148
流動資產淨值		128,399	97,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105	198,8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50	198
資產淨值		228,055	198,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2,692	31,834
儲備		173,951	151,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43	182,987
非控股權益		21,412	15,708
總權益		228,055	198,695

載於第47至114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高曉瑞先生
董事

謝依諾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67	92,955	10,337	3,489	1,264	44,389	182,301	14,597	196,8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6,090)	(16,090)	2,714	(13,37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15)	—	(1,015)	(272)	(1,28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15)	(16,090)	(17,105)	2,442	(14,663)
授予購股權	—	—	—	10,909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	599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67	18,267	—	(4,179)	—	—	16,055	—	16,055
股息(附註12)	—	—	—	—	—	(9,173)	(9,173)	(1,331)	(10,5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34</u>	<u>111,222</u>	<u>10,337</u>	<u>9,620</u>	<u>249</u>	<u>19,725</u>	<u>182,987</u>	<u>15,708</u>	<u>198,695</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34	111,222	10,337	9,620	249	19,725	182,987	15,708	198,695
本年度溢利	—	—	—	—	—	23,272	23,272	7,390	30,66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76)	—	(2,876)	(333)	(3,20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876)	23,272	20,396	7,057	27,453
購股權註銷	—	—	—	(7,618)	—	7,618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58	7,673	—	(2,002)	—	—	6,529	—	6,529
股息(附註12)	—	—	—	—	—	(3,269)	(3,269)	(1,353)	(4,62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u>	<u>(2,627)</u>	<u>47,346</u>	<u>206,643</u>	<u>21,412</u>	<u>228,0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68	(10,708)
調整項目：		
已收回壞賬	—	(335)
債券利息收入	(48)	—
利息開支	575	631
利息收入	(79)	(9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981	7,81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1)	(1,5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90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34)	(2,71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80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1,604)	93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贖回收益	—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1,300)	(4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402)	(1,70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3,29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44
存貨減記	13	—
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119)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000	15,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971)	4,051
存貨(增加)減少	(3,689)	2,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4,661	(9,778)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4,001	12,099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115)	(3,33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440)	(287)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9,446	8,4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6,104)	776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651	1,558
已收利息	79	99
已收債券利息	48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973)	(2,941)
購買持作買賣之投資	(25,950)	(39,134)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7,026)	(5,8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贖回所得款項	—	2,00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69,402	32,95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250	3,9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4,50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623)	7,933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3,269)	(9,17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53)	(1,331)
已付利息	(575)	(631)
已收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529	16,055
償還銀行借款	(3,017)	(4,14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85)	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8,138	17,17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86	49,060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288)	4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36	66,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36	66,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外。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有之生效日期已遞延至待定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董事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和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若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等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分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指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的輸入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及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成功當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對參與的投資對象的各種回報有承受、或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出現一個或多個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擁有(或者沒有)，在需要作出決定時(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目前指揮相關活動的能力。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無導致控制權之損失者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續)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計算兩者之差：(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以前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所有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入賬的金額，有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如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假定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達致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若有)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其高出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廉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的代價轉移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是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考慮業務合併轉移部份代價。具備計算期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可追溯調整，而也可因商譽作出相應的調整。計算期之調整是於「計算期間」(於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存在之事件及情況的額外資訊所作出的調整。

其後之或然代價之會計賬目於計算期調整是否合資格，須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並沒有重新計量，及後之支付則視作於股本之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若有)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權益於收購方在收購日以前所產生並以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當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如果在該股本權益拋售時，該處理手法適當)。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於收購業務之日確立)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給客戶，其時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樓房，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

尚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家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有關物業將於竣工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止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初始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之經營租賃或用作資本增值為目的持有時，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期間列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從出售中沒有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列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且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人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就有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中包括該等資產之成本時，當被視之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當時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於海外業務之出售(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括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連同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境外業務其中保留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累計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須作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加入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作之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該暫時性差異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款(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有關推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的商業模式持有。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時，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入階段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計入之業務合併之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決定。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完成後及製造銷售所需成本之所有預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除被分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為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或(iii)為收購人或會收到的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倘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時：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到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集團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摒除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此行項目內。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35所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但當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考慮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被評為不會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彙集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六十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隨後收回會被記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減。於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證券時，並無任何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或(iii)為收購人或會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其：

- 其已經發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除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一部份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可能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倘：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已付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之確定方式如附註35所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於期初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除其實體外)時(如當集團保留一項權利以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入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取消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對該責任作出可靠的估計。

撥備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考慮到該債務周遭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當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底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按照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確定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按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購股權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本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獎勵(被收購獎勵)由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獎勵(替代獎勵)替代，被收購獎勵及替代獎勵兩者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市場為基礎計量」)於收購日期計量。計量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所計入之替代獎勵部分相等於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乘以歸屬期部分與被收購獎勵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超過被收購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之金額計入轉讓代價之計量，並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然而，當被收購獎勵因業務合併而屆滿，而本集團於並無有關責任時取代該等獎勵，替代獎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市場為基礎計量作出計量。所有替代獎勵之市場為基礎計量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報酬成本。

被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僱員持有尚未行使之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並未轉換為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按其市場為基礎作出計量。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於收購日期前經已歸屬，則會計入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一部分。然而，倘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並未於收購日期前歸屬，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市場為基礎計量乃根據歸屬期部分與該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酬金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聯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中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有關連之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計劃有關聯；
 - (vi) 受上述(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實體之一部分)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該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下文所述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不是通過銷售，而是隨著時間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因此，在衡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董事已確定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無推翻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毋須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9,514,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3%至30%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日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之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968,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修復性需本集團評估預計未來營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於每一報告期末，管理層當有需要時，以利益預測方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修復性。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撥備。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23,139	36,154
玩具產品	213,930	161,934
	237,069	198,088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二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23,139</u>	<u>213,930</u>	<u>237,0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32)</u>	<u>46,989</u>	<u>39,657</u>
投資收益			5,7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9,222)
財務費用			<u>(575)</u>
除稅前溢利			<u>36,868</u>
所得稅開支			<u>(6,206)</u>
本年度溢利			<u><u>30,662</u></u>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六年(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510	128,915	173,425
未分類企業資產			116,804
綜合總資產			290,229
負債			
分類負債	12,897	34,819	47,716
未分類企業負債			14,458
綜合總負債			62,174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89	5,937	—	7,026
折舊及攤銷	1,033	5,333	1,615	7,981
利息收入	32	19	28	79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五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總收益	36,154	161,934	198,088
業績			
分類業績	(5,099)	19,475	14,376
投資虧損			(10,9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0
未分攤企業開支			(13,896)
財務費用			(631)
除稅前虧損			(10,708)
所得稅開支			(2,668)
本年度虧損			(13,376)
資產			
分類資產	30,549	92,646	123,195
未分類企業資產			129,846
綜合總資產			253,041
負債			
分類負債	12,549	20,353	32,902
未分類企業負債			21,444
綜合總負債			54,346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五年(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20	4,436	1,258	5,814
折舊及攤銷	1,220	4,942	1,655	7,817
利息收入	35	17	47	99

分類利潤即每一分類賺取之利潤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其他金融負債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8,002	10,567
歐洲	53,338	40,602
美洲	90,194	68,775
亞洲(除香港外)	82,480	76,819
其他地區	3,055	1,325
	237,069	198,088

6.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 (續)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4,934	176,073	547	1,2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5,295	76,968	6,479	4,515
	290,229	253,041	7,026	5,814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213,93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1,934,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港幣207,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036,000元)，佔總收益87%(二零一五年：78%)。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收回壞賬	—	335
債券利息收入	48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51	1,558
利息收入	79	99
租金收入	610	299
廢料銷售	1,795	1,766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	234	2,71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8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贖回收益	—	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3,2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402	1,7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4)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虧損)	1,604	(937)
撤銷應付貿易賬款	119	—
外幣兌換淨收益(虧損)	3,294	(163)
其他	2,016	1,115
	13,852	(4,005)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5	63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1,010
已收回壞賬	—	(335)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63,590	54,101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981	7,817
外幣兌換淨(收益)虧損	(3,294)	163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5,700	5,8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10)	(299)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01	44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12
	(509)	(243)
撇減存貨	13	—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開支	—	10,9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538	85,358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2,377	—	51	2,428
潘偉駿	—	974	—	16	990
潘偉業	—	1,016	—	18	1,034
高曉瑞	17	—	—	—	17
謝依諾	—	—	—	—	—
蔡永強	50	—	—	—	50
林日昌	50	—	—	—	50
葉稚雄	50	—	—	—	50
張上	17	—	—	—	17
劉樹人	17	—	—	—	17
謝曉宏	17	—	—	—	17
二零一六年總計	218	4,367	—	85	4,670

二零一五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潘少忠	—	1,630	712	48	2,390
徐仁利	—	426	—	3	429
潘偉駿	—	862	712	18	1,592
潘偉業	—	828	712	18	1,558
蔡永強	50	—	232	—	282
林日昌	50	—	232	—	282
葉稚雄	50	—	232	—	282
二零一五年總計	150	3,746	2,832	87	6,815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即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彼等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二位(二零一五年：二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6	1,8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35
	<u>2,092</u>	<u>1,926</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無 — 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2	1
	<u>2</u>	<u>2</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94	3,0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7	312
	<u>7,151</u>	<u>3,368</u>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利得稅	(524)	1,8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50
	<u>(442)</u>	<u>1,917</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503)	(2,617)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6,206</u>	<u>2,668</u>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已按預計之可課稅利潤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868	(10,7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083	(1,76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50)	(2,33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717	2,56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5	18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75	1,941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1)	(164)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442)	1,917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9	32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206	2,668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五年：港幣1.0仙)	3,269	3,184
末期，二零一五年無派息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2.0仙)	—	5,989
	3,269	9,173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淨溢利約港幣23,2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090,000元虧損)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5,864,137	309,176,440
就購股權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1,349,884	5,634,887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7,214,021	314,811,3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36	38,345	26,934	122,483	4,164	224,562
購置	—	685	1,482	3,447	200	5,814
出售	—	(7,606)	(2,239)	(6,547)	(420)	(16,812)
滙兌調整	—	(33)	(93)	(1,651)	(78)	(1,8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636	31,391	26,084	117,732	3,866	211,709
購置	—	1,520	522	4,271	713	7,026
出售	—	—	(430)	(1,092)	(1,218)	(2,740)
滙兌調整	—	(145)	(131)	(2,485)	(114)	(2,8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6	32,766	26,045	118,426	3,247	213,120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20	36,559	20,499	96,126	2,767	157,571
本年度撥備	1,145	878	1,273	4,124	397	7,817
出售時撇銷	—	(6,546)	(2,217)	(6,428)	(402)	(15,593)
滙兌調整	—	(3)	(52)	(429)	(20)	(50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65	30,888	19,503	93,393	2,742	149,291
本年度撥備	1,145	970	1,292	4,210	364	7,981
出售時撇銷	—	—	(428)	(1,090)	(1,206)	(2,724)
滙兌調整	—	(28)	(94)	(787)	(33)	(94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	31,830	20,273	95,726	1,867	153,606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6	936	5,772	22,700	1,380	59,5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1	503	6,581	24,339	1,124	62,418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上述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項目乃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廠房	5-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賬面淨值約港幣9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3,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31,400	44,700
出售	—	(13,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00	400
年末之結餘	32,700	31,400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在當日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相關資格和最近在有關地點物業估值的經驗。

公平值是基於投資法及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還沒有改變。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約港幣7,014元至港幣13,091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以同一百分比而增值，反之亦然。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資料詳情如下：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商業之物業單位	—	—	32,700	32,700

年內期間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2,700

31,400

16. 存貨

原料
半製品
製成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8,036

7,930

2,757

2,588

10,028

6,627

20,821

17,14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380	20,789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809)	(6,809)
	<u>22,571</u>	<u>13,980</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1,233	780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949	1,108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7	6,423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附註a)	3,185	1,683
	<u>6,374</u>	<u>9,994</u>
	<u>28,945</u>	<u>23,974</u>

附註a：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主要包括應收出口退稅款及應收代付中國內地員工社會保險金。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期限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之淨額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60天	22,204	13,891
61-90天	361	61
91-120天	—	—
超過120天	6	28
	<u>22,571</u>	<u>13,980</u>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本集團在這些結餘方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予對方作出抵銷本集團欠付對方之任何金額。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60天	4,105	2,183
61-90天	306	—
91-120天	—	28
超過120天	6	—
	<u>4,417</u>	<u>2,211</u>

以下為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09	7,144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	(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9</u>	<u>6,809</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本集團由最初授予信貸至報告期末，考慮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逾期：		
超過120天	6,809	6,809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93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0.01厘))計息。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85
股票累購期權	—	159
	<hr/>	<hr/>
股票累沽期權	—	244
	<hr/>	<hr/>
金融負債	—	(2,646)
股票累購期權	—	—
	<hr/>	<hr/>
股票累沽期權	—	(2,646)
	<hr/>	<hr/>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年初結餘	244	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44)	199
	<hr/>	<hr/>
年末結餘	—	244
	<hr/>	<hr/>
金融負債		
年初結餘	(2,646)	(4,1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46	1,510
	<hr/>	<hr/>
年末結餘	—	(2,646)
	<hr/>	<hr/>

衍生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如附註35所述之方式釐定。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38,937
	<hr/>	<hr/>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於年內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8,937	46,993
購置	28,861	39,134
出售	(67,798)	(33,89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3,298)
年末結餘	—	38,9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易所市場收市價決定。

21. 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款項代表本集團為取得孖展貸款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有關存款按0.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0.91厘)之不同年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償清後獲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60天	12,757	6,723
61-90天	1,755	1,064
91-120天	150	94
超過120天	433	588
	15,095	8,469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8,789	5,633
從客戶收取之訂金	7,375	3,623
股票交易帳戶應付款	—	563
預提費用及其他	4,794	3,223
	20,958	13,042
	36,053	21,511

採購若干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在一定的期限內支付。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概相當於其賬面值。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3,089	26,106

附註：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揭抵押年之利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計息(二零一五年：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5厘至2.75厘(二零一五年：1.99厘至2.49厘)。

23. 銀行借款 (續)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按或要求償還	12,575	12,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a)	3,160	6,2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a)	7,354	7,330
超過五年(附註a)	—	—
	23,089	26,106

附註：

(a) 這部份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陸續到期，但由於這些貸款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需要把全部定期貸款包括按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香港金融機構的股票掛鈎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香港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股票掛鈎票據。年內，賬面值介乎港幣938,000元至港幣987,300元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個月。贖回總金額為港幣1,000,000元，利率視乎各項條件及條款以及不同行使價而有別。股票掛鈎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末的賬面值	—	938
成本	—	982
股票掛鈎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44)
	—	938

2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報告日期，該等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附註35所述的方式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股票掛鈎票據已於到期日贖回，以獲取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港幣2,911,000元(根據行使價釐定)轉至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所有股票掛鈎票據已贖回。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5)	(3,947)	(4,322)
年內於收入中扣減	(88)	(2,529)	(2,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3)	(6,476)	(6,939)
年內於收入中扣減	(8)	(495)	(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6,971)	(7,44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就有關中國應佔所賺取之溢利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乃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在可見之將來有可能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撥回。

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蓋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在一般時間內消耗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並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是由於本集團並非因出售而產生所得稅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25. 遞延稅項 (續)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0	198
遞延稅項資產	(7,492)	(7,137)
	(7,442)	(6,9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59,0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8,935,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已就此等虧損約港幣42,2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24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測，故並無就餘下之港幣116,86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6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股份				
年初結餘	70,000	70,000	31,834	29,867
購股權行使	—	—	858	1,967
年末結餘	70,000	70,000	32,692	31,834

27. 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給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任何總面值的非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五年：約港幣38,362,000元)；及
- (ii) 銀行存款約港幣47,22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19,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港幣28,72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871,000元)；及
- (ii) 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3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400,000元)。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所付出之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5,467

5,7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經營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5,444

4,387

9,694

6,211

24,800

—

39,938

10,59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八年。

28.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61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9,000元)。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預期在持續的基礎上可產生1.87%的年租金收益率(二零一五年：0.95%)。持有該物業已和租戶未來兩年作出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1	5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279
	316	856

29. 資本承擔

用於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61	477

30. 其他承諾

如附註19及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附帶承諾須沽售及購入股份之未平倉遠期合約(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港幣17,433,000元及港幣19,625,000元)。

31.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其他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附屬公司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31. 或然負債 (續)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 (i)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向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 (ii) 無限擔保授予有關按揭貸款的附屬公司(見附註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鑑於舊計劃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簡稱「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舊計劃及新計劃兩者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為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新的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按照計劃條款每一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代價為港幣1元的公司股份)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顧問、諮詢顧問、客戶及供應商及／或其他人等其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認為已經或可能為集團作出貢獻。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兩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分別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上述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在該股東大會表決棄權投票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舊計劃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沒有購股權可供接納，及有關於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該等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新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因董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收到之總代價為零 (二零一五年：港幣13元)。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當接納時歸屬。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時間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的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及32,692,360股，分別約佔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0%和10%。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內授出	二零一五年內行使	二零一五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內行使	二零一六年內註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B	5,400,000	—	—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	
D	—	11,944,000(a)	(5,972,000)	—	5,972,000	(5,886,000)	(86,000)	—	
E	—	7,472,000(a)	(1,000,000)	—	6,472,000	—	(6,472,000)	—	
	<u>5,400,000</u>	<u>19,416,000</u>	<u>(6,972,000)</u>	<u>(2,700,000)</u>	<u>15,144,000</u>	<u>(8,586,000)</u>	<u>(6,558,000)</u>	<u>—</u>	
僱員									
A	7,000,000	—	(7,000,000)	—	—	—	—	—	
C	5,700,000	—	(5,700,000)	—	—	—	—	—	
	<u>12,700,000</u>	<u>—</u>	<u>(12,700,000)</u>	<u>—</u>	<u>—</u>	<u>—</u>	<u>—</u>	<u>—</u>	
其他									
E	—	9,894,000	—	—	9,894,000	—	(9,894,000)	—	
	<u>—</u>	<u>9,894,000</u>	<u>—</u>	<u>—</u>	<u>9,894,000</u>	<u>—</u>	<u>(9,894,000)</u>	<u>—</u>	
總計	<u>18,100,000</u>	<u>29,310,000</u>	<u>(19,672,000)</u>	<u>(2,700,000)</u>	<u>25,038,000</u>	<u>(8,586,000)</u>	<u>(16,452,000)</u>	<u>—</u>	

(a)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該等董事及／或彼等的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涉及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
B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0
C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710
D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0.770
E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46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850元、港幣0.740元、港幣0.710元、港幣0.770元及港幣1.460元。

本期間購股權於不同日期行使，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緊接著該等日期之前為港幣1.274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部分僱員需轉入強積金計劃內，餘下僱員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費用約港幣39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5,000元)指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120	12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454	4,757
離職後福利	122	1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32
	<u>5,576</u>	<u>7,71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25,448	21,967	27,593	12,870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74	736

此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6,885,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美元全數保證港元銀行票據以港幣7.8元兌1.0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被視為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095	—	—	15,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958	—	—	20,9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銀行貸款	12,575	10,514	—	23,089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 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361	—	—	361
	48,989	10,514	—	59,503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69	—	—	8,4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042	—	—	13,042
衍生金融工具	2,646	—	—	2,646
銀行貸款	12,519	13,587	—	26,106
就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477	—	—	477
	37,153	13,587	—	50,74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對衍生工具以淨額基礎結算之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和流出，及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總流入和流出。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 — 流入	—	—	—	—
累購期權合約 — 流出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累沽期權合約 — 流入	1,470	2,731	13,232	17,433
累購期權合約 — 流出	(2,994)	(8,156)	(8,475)	(19,625)
	(1,524)	(5,425)	4,757	(2,192)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買賣乃根據對個別證券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從股本證券引致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內承擔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敏感度比率於今年上升至5%。

倘上市股票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一五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零 (二零一五年：港幣1,946,831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如下表詳述所預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列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界定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級次，該分級對各金融工具進行整體分類。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 (最高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相同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除包括於第1級之報價外，資產及負債之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從價格所得) 可觀察報價；及
- 第3級 (最低級次)：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數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續)

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次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8,937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股票 掛鈎票據	938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此技術 乃通過若干參數，諸如 相關證券的波幅來估計 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為30.03%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導致股票 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計量增 加，反之亦然。
衍生金融資產	244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此技術 乃通過若干參數，諸如 相關證券的波幅來估計 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由24.05%至 33.01%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導致衍生 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增 加，反之亦然。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2,646	第3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此技術 乃通過若干參數，諸如 相關證券的波幅來估計 可能出現之結果。	相關證券之波幅由20.28%至 37.58% 相關證券之波幅增加將導致衍生 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增 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五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借款	23,089	26,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43	182,987
資產負債比率	11%	14%

3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PVC膠片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港幣1,000,000元	PVC膠片貿易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1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港幣2元	投資控股及玩具分銷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88%	87,618美元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玩具分銷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文具製造及銷售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79.6%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32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繳足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顏料製造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5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00元 港幣8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2,457,000美元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450,000元	包裝產品製造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之貿易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紙品製造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塑料貿易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印刷業務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元	投資控股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2元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88%	港幣1,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港幣16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證券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港幣12,500,000元	紙品製造
東青林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88%	港幣42,004,2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江門市安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威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志發玩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79.6%	人民幣8,0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中山市利發玩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79.6%	人民幣1,747,33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地點/ 業務	非控股權益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重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88%	88%	1,107	137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9.6%	79.6%	6,285	2,579	13,774	8,798

有關本集團擁有每一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即集團內部抵消前之金額。

3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Fareastern集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16,277</u>	<u>188,681</u>
非流動資產	<u>16,237</u>	<u>28,786</u>
流動負債	<u>(174,924)</u>	<u>(156,350)</u>
非流動負債	<u>—</u>	<u>(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680</u>	<u>54,751</u>
非控股權益	<u>6,910</u>	<u>6,180</u>
收益	<u>79,278</u>	<u>76,666</u>
開支	<u>(70,049)</u>	<u>(75,526)</u>
本年度溢利	<u>9,229</u>	<u>1,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122</u>	<u>1,00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07</u>	<u>137</u>
本年度溢利	<u>9,229</u>	<u>1,1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1,820)</u>	<u>(1,28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248)</u>	<u>(17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068)</u>	<u>(1,461)</u>
	<u>6,302</u>	<u>(2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59</u>	<u>(3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161</u>	<u>(321)</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8,720</u>	<u>4,096</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911)</u>	<u>(2,011)</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215)</u>	<u>(683)</u>
現金流入淨額	<u>7,594</u>	<u>1,402</u>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Mar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集團)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76,155</u>	<u>138,405</u>
非流動資產	<u>10,157</u>	<u>7,204</u>
流動負債	<u>(119,528)</u>	<u>(102,89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010</u>	<u>33,914</u>
非控股權益	<u>13,774</u>	<u>8,798</u>
收益	<u>141,094</u>	<u>87,755</u>
開支	<u>(110,286)</u>	<u>(75,111)</u>
本年度溢利	<u>30,808</u>	<u>12,6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523</u>	<u>10,0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6,285</u>	<u>2,579</u>
本年度溢利	<u>30,808</u>	<u>12,6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330)</u>	<u>(37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85)</u>	<u>(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15)</u>	<u>(4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4,193</u>	<u>9,6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6,200</u>	<u>2,482</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0,393</u>	<u>12,171</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23,571</u>	<u>16,423</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4,938)</u>	<u>(2,246)</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1,138)</u>	<u>(648)</u>
現金流入淨額	<u>17,495</u>	<u>13,529</u>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061	32,061
	32,061	32,0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	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13,222	212,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187
	213,537	212,96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421	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8,073	62,824
稅項負債	—	982
	68,494	63,976
流動資產淨值	145,043	148,9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04	181,045
資產淨值	177,104	181,0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32,692	31,834
儲備	144,412	149,211
總權益	177,104	181,045

附註a：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付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高曉瑞先生
董事

謝依諾女士
董事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購股權		總數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67	92,955	10,337	3,489	17,705	154,353
授予購股權	—	—	—	10,909	—	10,909
購股權失效	—	—	—	(599)	59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息	1,967	18,267	—	(4,179)	—	16,05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73)	(9,17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34</u>	<u>111,222</u>	<u>10,337</u>	<u>9,620</u>	<u>18,032</u>	<u>181,045</u>
購股權註銷	—	—	—	(7,618)	7,618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股息	858	7,673	—	(2,002)	—	6,5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69)	(3,26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u>	<u>15,180</u>	<u>177,104</u>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或重列。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57,879	248,741	225,549	198,088	237,0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71	32,712	13,840	(10,708)	36,868
所得稅開支	(5,497)	(8,449)	(3,494)	(2,668)	(6,2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42,474	24,263	10,346	(13,376)	30,66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707)	(8,272)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767</u>	<u>15,991</u>	<u>10,346</u>	<u>(13,376)</u>	<u>30,66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856	12,512	7,677	(16,090)	23,272
非控股權益	3,911	3,479	2,669	2,714	7,3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767</u>	<u>15,991</u>	<u>10,346</u>	<u>(13,376)</u>	<u>30,662</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72,971	280,606	264,136	253,041	290,229
總負債	(59,477)	(65,977)	(67,238)	(54,346)	(62,174)
總權益	<u>213,494</u>	<u>214,629</u>	<u>196,898</u>	<u>198,695</u>	<u>228,055</u>
非控股權益	12,163	13,720	14,597	15,708	21,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331	200,909	182,301	182,987	206,643
總權益	<u>213,494</u>	<u>214,629</u>	<u>196,898</u>	<u>198,695</u>	<u>228,055</u>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6號新興工業大廈15字樓1及2室	工業	中期	1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工業	中期	100%